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蔡紫瓊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及同年月22日接獲通報，案母自112年9月開此將A獨留於0000酒吧儲藏室獨自生活，案母跟同居人住在別處，僅偶爾探視A，並於同年月21日4時許，案母徒手毆打A巴掌數時下、踢踹A背部、拉頭髮及毆打A頭部。評估案家目前無其他可提供A適切照顧及保護之親屬，故本府社工於113年3月22日18時30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安置迄今。考量案母親職功能不佳，至今未出面討論後續照顧計畫，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9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1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  
02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3 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04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5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07 庭報告書、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秀林中心定期訪視記  
08 錄與服務統計、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1號裁定等件為證，堪  
09 信為真實。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經本院聯絡未果；受安  
10 置人到庭表示同意本件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  
11 審酌上開事證，認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受安  
12 置人適當之照顧保護，親職能力仍待提升，目前受安置人家  
13 中環境與照顧者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之安全，又欠缺可以提  
14 供受安置人保護之支援系統，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15 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  
16 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呂姿穎